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“勤工助学岗位标兵”事迹材料

撰写要求

**一、内容要求**

事迹材料需由参评者本人撰写，能够全面反映参评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基本情况、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理解、参与过程中的感受和感悟，展现学生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中的优异表现和突出成绩，突出真情实感，传递正能量；

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字数在800字以上。

**二、格式要求：**

页面设置：A4纸；

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2厘米；

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行距：全文行距1.25倍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：**

学校拟将事迹材料集结成册，广泛宣传，请各用工单位对内容及文字认真把关。

**说明：**请将参评学生个人生活照电子版与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报送，照片要求为JPG格式，清晰度佳。